

（從事和教育或文教相關行業），顯示我國培育之師資人員在教育職場及相關行業中發揮所長，適才所用。

二、教育部已建立並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依教育現場需求規劃師資培育核定數量

（一）考量影響師資供需因素繁多，無法以單一公式作為評估之標準，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供需數量評估原則」，強化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並將出生人口數、儲備教師人數、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教師甄試缺額情形及退休教師人數等納入審慎評估考量。自 103 年起，依近 5 年師資培育供需相關重要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召開供需評估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共同研商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包括：近 5 年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預估未來 5 年平均一年出缺（遞補）人數及近 5 年取證之儲備教師人數（含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以首登專長（即領取第一張教師證所登記之專長）為主，總專長（含加科登記等）及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等為輔，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期能合理評估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避免培用落差。

（二）103 年依前開師資供需原則，經評估為師資不足類科有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農業群（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及水產群（水產養殖科），教育部已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培育規劃；准此，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教育部已細緻評估至”各科”的需求，因此，更能符應教育現場情形。我國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除應整體調控師資培育量，避免因少子化影響造成師資供需失衡，更應落實健全各國中、高中、高職之各領域、群、科師資結構；持續研議更周延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期符應「師資培育法」多元化、儲備制精神，使教師甄選有適量篩選空間，確保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有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懷孕婦女生產前、後之憂鬱問題，期政府制定諮商心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6）

盧委員就懷孕婦女生產前、後之憂鬱問題，期政府制定諮商心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心理師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爰此，心理師法並未限制諮商心理師不得於醫療機構執業。

二、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分別明定於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一）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3.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7.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二)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綜上，業務範圍而言，二者執業範圍大致相同，均含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事項，差異在於：臨床心理師尚能提供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心理治療之業務。

三、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經醫師診斷罹患疾病且需接受心理社會復健或精神醫療者，訂定診療項目支付標準並依法給付，給付內容為心理治療，而一般心理諮商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範圍。

四、為能預防並治療懷孕及產後婦女之憂鬱困擾，本部將結合精神醫學、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婦產科醫學等專業團體，共同研商婦女生產前、後之心理健康促進、憂鬱篩檢與早期心理介入，並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強化心理健康轉介及共同照護機制，有效運用醫療人力資源及跨團隊合作，同時提高民眾接受心理服務的便利性。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8)

羅委員就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